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院授主孝一字第 1000000187A 號

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

院　　長　吳敦義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爲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；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、文創行銷處處長、登錄保存處處長及會計室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